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胡嘉竣

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訴願法第93條規定：「（第1項）原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第2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第3項）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至3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可知，行政處分之執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以停止執行為例外（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96、35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須「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

「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損害，且有急迫情事，非即時由行政法院處理，難以救濟」者，行政法院始可裁定停止執行，否則，即難認有暫時權利保護之必要，自不能裁定停止執行。所謂「合法性顯有疑義」，係指自行政處分形式觀之，即可明顯得知其違法，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違法者而言，非行政處分具有違法事由即可構成，故若須經調查始得認定其是否違法，即非屬之；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因行政處分執行所生之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依一般社會通念足認達於回復困難程度，及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尚不包括當事人主觀上認知有難於回復之情形，且所稱「損害」，係指受處分人因行政處分之執行致其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而言，故若損害得以相當金錢填補，原則上即非難於回復之損害，又聲請人主張之損害，倘非自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所受損害，其主張將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亦非可採（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800號、100年度裁字第2798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5年度裁字第771號、112年度停字第10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停止執行乃暫時權利保護制度，非本案救濟程序，法院須於有限時間內，依即時可得調查之現存證據，認定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聲請人應就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即難以回復損害且急迫情事等節），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盡其釋明責任，法院不能在聲請人未釋明各要件事實下，即准許停止執行，故若聲請人未能釋明各要件事實致法院審查認有欠缺其一要件（例如聲請人所檢附證據僅用以說明其一要件而無法釋明其他要件）時，法院即應駁回其停止執行聲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738號、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停字第108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民國115年5月4日桃交裁申字第1150049488號函文，認聲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有「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

01 違規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第4項前
02 段規定，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6,000元、吊銷駕駛執照（自
03 吊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應參加道路安
04 全講習（下稱系爭函文）。然而，系爭車輛未與他機車發生
05 任何碰撞，係他機車自行急煞失控倒地，未與之肇事；又系
06 爭車輛為原告日常生活、工作所需交通工具，倘遭吊銷駕駛
07 執照，將對原告產生重大之損害；另聲請人不服系爭函文，
08 已提起撤銷訴訟（指本院115年度交字第2391號交通裁決事
09 件；下稱系爭訴訟），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爰聲請停止
10 執行等語。

11 五、經查：聲請人固主張系爭函文違法等語。然而，系爭函文僅
12 係在告知及答覆其舉發機關查復結果及其申訴結果，不發生
13 裁罰其法律效果（見系爭訴訟卷第15至18頁），非屬行政處
14 分；且自該函文形式觀之，無明顯違法情形（見系爭訴訟卷
15 第15至18頁）；並自聲請人所提其他現有證據資料，亦無法
16 認定有行政處分存在或系爭函文違法，仍須經調查審理，始
17 能得知。從而，尚難認其具有「行政處分」之前提要件，亦
18 難認其符合「原處分的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停止執行要件。
19 此外，相對人業於115年7月20日以桃交裁申字第1150089941
20 號函，表示聲請人既已提起撤銷訴訟，將俟系爭訴訟判決確
21 定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實難認
22 有由本院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
23 爭函文效力或執行，未符停止執行要件，應予駁回。

24 六、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6 法 官 葉峻石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彭宏達